鹤东煤发〔2020〕72号

关于转发《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煤矿、各监管中队：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区安委会印发了《关于印发东山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将其中《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附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宣贯落实，并结合本矿企业、本矿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切实推进全区地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煤矿事故，促进

全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特此通知。

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年6月8日

 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地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运实施方案》《鹤岗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鹤岗市东山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东山区9家生产的煤矿，4家停产的煤矿，开展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标准不执行、蓄意违规突破法律法规底线等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法规标准建设、推进淘汰退出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构建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能等关键着力点，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和管理体系，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煤矿安全风险可控，掌握事故预防主动权，遏制和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促进全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1.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目前，东山区9家生产煤矿，随着规划升级改造标准程序的推进，2021年将有2家煤矿进入单井提能30万吨的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炭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

**2.制定落实相关规章制度。**鹤岗市制定的《鹤岗市地方煤矿安全红线管理办法》《鹤岗市地方煤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东山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严格按规定执行，督促煤矿企业落实《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管理红线》《黑龙江地方煤矿井下密闭管理办法》《黑龙江煤矿井巷揭煤管理规定》以及市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各项法规制度。

（二）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根据黑龙江省2020年《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及上级文件及要求，积极推进区属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从资源合理开发的角度进行科学规划，不符合规划、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停止生产建设。严格监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暂时确需保留的少量30万吨/年以下煤矿，逐矿明确煤炭供应对象、开采范围、开采时限，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日常监管，发现弄虚作假逃避关闭、违法生产的，立即依法淘汰退出。

 纳入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拟整合技改扩能的煤矿应停止生产，明确建设期限，抓紧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未完成技改不得投入生产。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环评等手续。不按批复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

 （三）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1.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结合全区地方煤矿集中整治“开小灶”和煤矿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曝光大培训“四大”行动，同步推进实施。区属煤矿生产矿井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1）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未淘汰的落后产能；

（2）生产煤矿证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齐全有效组织生产的；

（3）煤矿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编制不完备的；

（4）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5）超层越界开采或违规开采保安煤柱，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的；

（6）采用巷道式采煤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设备、工艺的；

（7）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人为干扰安全监控系统的；井下瓦斯超限作业的；

（8）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的；

（9）自然发火和水害严重矿井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的；

（10）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井下违规存储、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违规使用、存储、运输、废弃处置其他煤矿危险化学品；违规焊接作业，违章蹬车的；

（11）采掘作业规程与作业现场实际不符、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补充修改，不兑规作业的；

（12）隐患闭合整改不认真、整改闭合时限较长，假整改、假闭合的；

（13）煤矿承托方未采用整体托管方式、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再次转包组织生产的；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的；对停产矿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4）拟提能改造矿井未取得合法手续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经批准的提能改造矿井不按设计方案和批准工期施工或违规组织生产的；

（15）停产停工煤矿未制定并落实停工停产安全技术措施；未经验收擅自生产、明停暗开的；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继续生产建设的；

（16）引导有序退出煤矿、限期关闭退出煤矿未制定符合要求的生产计划并有序组织生产的；已公示列入当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淘汰退出矿井，未按规定时限关闭到位、仍以“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生产的；

（18）整改维修煤矿未按批准限定的作业范围、时限、施工顺序、作业人数进行整改，或借整改之机非法生产的；

（19）关闭煤矿存在私自启动、“死灰复燃”行为的。

2.加强煤矿用电量审查。区煤管局设专人负责每天的电量审查，结合煤矿实际用电设备设施，审查煤矿日用电量，发现异常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坚决遏制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3.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由区煤管局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严防互相推诿，确保“打非治违”取得实效。

（四）落实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贯彻严格落实东山区《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实施“零死亡”目标管理。推动煤矿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承诺、加强区属煤矿基础建设、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内部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

 **2.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煤矿安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原则，东山区政府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备煤矿专业任职区委常委的领导干部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将煤矿安全生产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机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专业人员配比达到监管人员总数的75%。按属地监管原则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问效、一盯到底，杜绝监管盲区，克服监管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3.实行监管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制度。**完善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联席煤矿工作机制，明确包保联系指导范围和职责，定期开展监督指导服务；对包保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下达督办函或监管监察意见书，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必要时可依法约谈煤管局和相关企业。

 **4.执行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制度。**《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下发后，鹤岗市制定了《鹤岗市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规定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五）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

 **1.强化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认真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黑龙江省老空水害防治规定》，督促全区地方煤矿企业按规定建立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保障治理所需的资金投入，配备完善灾害治理所需的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相关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2.坚持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开展煤矿“一通三防”、水害防治等专项检查，督促煤矿企业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建立健全符合规定的瓦斯检查、防灭火、防尘、测风、瓦斯超限分析预警、通风仪器仪表维护调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杜绝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的情形。督促煤矿及时完成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改，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区煤管局设专人负责使用色谱分析仪，督促煤矿按要求对井下密闭、有发火隐患场所和地点进行有害气体取样分析，并建立台账实现超前预警，超前治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逐矿开展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和关闭退出煤矿井田范围内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制定并落实区域治理措施，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瞬变电磁仪，采掘工作面物探做到80米一循环，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

（六）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

**1.提升煤矿企业法规标准的执行力。**以上级“学抓强”文件和会议精神为依据，严格执行《东山区煤矿 “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实施方案》，以学习培训“一规程三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等法规标准为切入点，推动煤矿企业重制度、敬规则，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法规执行力，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 **健全煤矿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全区煤矿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变化情况，及时学习有关制度、规程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规程措施真正落实。

**3.推进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持续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的指导意见》，禁止井下大包工程。加大对煤矿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基本达到一般从业人员学历初中以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高中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全面落实国家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政策，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

,

1. **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上级文件为依据制定《全面推进鹤岗市东山区地方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以泰源煤矿为处示范矿井，通过示范矿井的引领示范，推动全区地方煤矿完成以“四台帐、四制、一图、一栏、一卡、一库、一系统”为重点的建设任务。督促煤矿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和实施重大风险定期分析研判和公示、预警信息会商及分级发布制度，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做到风险感知到位、管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纵深发展。**制定《鹤岗市东山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以东山区蔬园一煤矿作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煤矿，来推动全区所有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有序提升。在原有二级标准化煤矿做到不滑坡的基础上，产能改扩建30万吨及以上煤矿每建设完成一处达到二级一处。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将安全生产承诺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管理，对煤矿进行分级现场考核，强化标准化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达标煤矿现场抽查，推动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

**6.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完善《东山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各煤矿与有资质矿山救护队签订协议。加强煤矿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充足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水管路、通信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畅通。强化煤矿调度中心建设，发挥调度中心参谋部、指挥部、作战部的枢纽作用，赋予井下班组长、调度员等紧急情况撤人权。

7.加强煤矿安全改造专项项目管理。煤矿企业要按照《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煤矿安全改造专项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招标、工程监理等工作，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七）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

**1.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依据鹤岗市“**建设全市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2020年将全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测系统9月30日完成数据接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知预判”，第一时间掌控 区属煤矿的隐患和问题，为监管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发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通用信息系统的作用，鼓励企业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煤矿企业超产量、超强度、超能力等重大隐患的远程巡查及防控。

**2.全面推进煤矿“四化”建设。**2020年末全区煤矿上齐采煤机械化，强制推进全区煤矿采煤机械化，通过改扩建和资源整合保留矿井，未采用机械化采煤工艺的不予申报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不予批准施工，已竣工的不予申报验收，不予申报变更登记生产能力。推进煤矿固定作业地点自动化远程控制无人值守，以泰源煤矿作为试点，引导具备条件的矿井引进先进适用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先进工艺装备，加快现有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改造。

1. **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推广。**推广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引导推进煤矿企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开展煤矿安全科技进企业等活动，推进煤矿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交流合作，推广应用瓦斯防治、水害防治、防灭火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4.推进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加大煤矿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力度，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设备。推进煤矿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煤矿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为设备安标验证、使用维护、监管监察、事故溯源提供支撑。开展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专项检查，督促全区正常生产煤矿2020年完成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高系统准确性、灵敏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加快煤矿井下先进定位技术应用，推广井下人员、设备精准定位技术，为杜绝“三违”、应急救援、“互联网＋监管”、智慧矿山建设提供基础和技术支持。

**5.全面推进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督促指导区属各煤矿制定出台“一优三减”实施方案，优化煤矿生产系统，推广“一井一面”生产模式，原则上用一个生产水平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一个采区只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建设项目设计的生产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规定。全面调整煤矿采掘接续，严格控制采掘失调矿井产量，督促煤矿科学合理制定生产接续计划，保证采煤工作面正常接续，确保“三量”符合规定，均衡稳定生产。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要求，把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调整至规定范围之内。推行错时交接班，安全检查尽量错开交接班时间，减少井下交接班人员数量。禁止同一工作地点检修班与生产班平行或交叉作业。禁止同一作业区域多个单位、多头指挥混岗作业。实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限员管理，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人员精准定位和超员监测预警。

（八）着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1.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认真履行区煤矿安全监管法定职责，严格依法监管。认真落实煤矿分类精准监管工作要求，一矿一档，建立煤矿管理档案，科学编制执法计划。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落实计划检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互查互检等工作，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2.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省《黑龙江省煤矿信用监管监察管理办法》下发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推行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在安全改造、安全许可、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在依法严厉处理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在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安全许可、从业资格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3.强化对“关键少数”问责追责。**紧盯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将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据鹤岗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逐条查明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追责。

**4.利用好监管监察信息化系统。**

－

东山区煤矿监管部门要利用好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煤矿安全执法信息分析平台](http://10.228.1.22:8080/platform%22%20%5Ct%20%22http%3A//10.228.1.201%3A8080/_blank)；初步按照上级精神在2020年9---12月改造完成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并使用，省、市、区三级联网，建设改进东山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信息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功能，时时了解和掌握煤矿相关信息。“系统+平台”信息，用监控信息数据和现场监管进行对比，认真分析研究，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真正让数据“聚起来、联起来、活起来、用起来”，为煤矿安全和煤矿监管执法提供更加精准的辅助决策依据。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按照市安委会总体安排，制定《全区地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煤矿要根据本区本矿实际，细化制定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区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按照实施方案，对本区、本矿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责任、时限，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确保真排查、真整治、真提高，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区煤管局及各煤矿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排查、“开小灶”、推广有关区和煤矿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区煤矿安全监管中队和总工办要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结合本区和先进区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区煤矿推广。及时总结全区地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的我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2022年12月，区煤管局要对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各煤矿于12月1日前报送区煤管局。区煤管局及时汇总梳理全区地方煤矿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按要求向鹤滨分局、鹤岗市煤管局办公室报告。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区煤管局成立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于明顺

副组长：张万军 隋世涛

成 员：史其丹、赵笠勋、李新成、孟宪海、总工办全体人员及五个监察中队长。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由区煤管局牵头，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和联合执法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各煤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突出问题。各煤矿将 “三年行动”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纳入议事日程和报告工作的内容，要明确“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实施“三年行动”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二）加强资金保障，畅通举报渠道。督促煤矿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配套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一般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核查属实的，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三）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奖惩机制。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专题业务培训，持续推进煤炭行业执法队伍能力提升。推进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人员、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开展监管监察执法量化考核，建立完善激励和奖惩机制措施，强化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培育真抓实干、动真碰硬作风。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对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用好明查暗访、执法公示、公开曝光等手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及时向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成效的煤矿企业，要严肃煤矿企业负责人的责任；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强化对“关键少数”问责追责，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等，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法严处。

（五）坚持统筹兼顾，强化执行有为。坚持“三年行动”与疫情防控、“一通三防”专项检查、“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专项活动、集中整治“开小灶”、“四大”行动、“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科学调度、同步实施、一体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将“三年行动”列入检查内容，促进“三年行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六）做好舆论宣传，强化示范引领。与“安全生产月”和大曝光等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 “三年行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